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6-0033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部门预算执行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

采 购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南京派云软件有限公司

代 理 人：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92-JZCG-C2026-0033001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部门预算执行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6-0033

甲　　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京派云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顶山街道部门预算执行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顶山街道部门预算执行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

1.2 标的质量：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双方确认的具体质量标准执行，未列明的内容不得作为质量判断依据。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部门预算执行系统国产化改造	1	140,000.00	140,000.00
2	历史数据迁移	1	30,000.00	30,000.00
3	国产数据库（达梦）、中间件（东方通）	1	100,000.00	100,000.00
4	第三方服务（手机短信推送）	1	8,200.00	8,200.00
5	2 级等保测评服务	1	20,000.00	20,000.00
总价（人民币、元、含税）			**￥298,20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转为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每月提供 1 次系统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免费运维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u>￥298,200.00（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u>。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通过备案，通过等保2级测评，上线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进度款。

8.1.3 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系统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合法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申请50%进度款时需提供等保2级测评合格证明、系统上线运行记录；申请10%验收款时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系统验收报告》，材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署的，不影响验收结论及付款条件的认定。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1.系统功能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可稳定运行；2.历史数据迁移完整、准确，无遗漏或错误；3.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可正常适配使用；4.短信推送服务功能正常；5.取得等保2级测评合格证明。乙方完成建设后应先进行自测，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终止合同权利的，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吉庆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851914

乙方：南京派云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七瑶路 7 号 5-1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6036733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